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 一、測驗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 正本 雙證應試。外籍考生應攜帶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正本。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
- 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考生於面試結束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於入場準備時間內入座後，並將隨身用品放至於教室前後，「准考證」放在桌左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 五、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三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六、考試結束前 5 分鐘內，不得離場，必須待考試結束以及監考人員完成收回試卷及答題紙後，方可離開考場。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清點全部試題本和答案卡（卷）確認無誤並收妥後，方可離開考場。
- 八、考生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需完全相同。
- 九、試卷(卡)及試題上之科目應與考試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十、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各科之答案卷作答限用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 十二、各科之電腦答案卡作答時必須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劃線要濃黑清晰，劃滿空格。
- 十三、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紙張、計算機、含計算功能之電子錶、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五分；手機或電子錶發出聲響者，該科扣五分。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抄襲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撕去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五十鐘分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